

精神障碍患者可在社区医院享一站式服务

医保、门诊救治和残联专项救助“三合一”即时报销

【本 报 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郭军）每周五下午，设在江东区明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科门诊十分热闹，周边需要长期服药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都来此就诊配药。一位妈妈带着30多岁的儿子慕名赶来，因为带他去市康宁医院要转三趟公交车，实在不方便。“这下，来回只需20来分钟，既可看病，还能配药，方便多了！”据了解，自3月开诊以来，这个精神科门诊十分红火，半天要接诊三四十人次。

宁波作为全国的试点之一，探索推出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一站式诊疗

服务模式在昨天召开的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启动视频会议上推广。

什么是精神障碍患者社区一站式诊疗服务？简单地说，宁波3万多名纳入社区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绝大多数可在社区医院配到合适的药物，只要轻刷就诊卡，原来分三块报销的医保、门诊救治和残联专项救助均可即时结报。市康宁医院的负责人告诉笔者，若是精神障碍患者年费用5000元以内的，基本不用自己掏钱。而在过去，精神障碍患者得辗转转到市康宁医

院、市精神病医院配药，除了医保报销当场结算外，另外的自费部分还得拿着发票到残联等部门报销，配药和报销都很不方便。

眼下，宁波社区精神障碍患者一站式服务模式共有四类。余姚、奉化、慈溪的精神专科医院与当地的所有社区医院对接，派精神专科医院医生到社区医院定期坐诊，开出处方，让精神障碍患者就诊配药。北仑区在北仑人民医院和开发区中心医院分别开设精神专科门诊点，可就近问诊配药。象山县指定每家社区医院一名全科医生负责精神病人的

代配药。江东、江北、海曙和镇海则依托市康宁医院和市精神病医院的精神科门诊方便病人配药。

社区精神障碍患者一站式服务的推行，让越来越多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规范化管理。今后，宁波还将大力推进社区康复机构建设，通过阳光家园（驿站）、日间照护中心等多种类型的康复机构，为不同病程、不同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和多元化的康复治疗。开展社区个案管理团队和家属的康复技能培训，促进患者更好地康复回归社会。

签了合同,付了订金,卖房人想毁约拒收房款怎么办?

公证处提醒：市民可以办理提存公证



【本 报 讯】（通讯员李卫平）签订了购房合同，约定好交房期限，但房主却以种种理由拒绝购房人支付余款，这样的奇葩房主您见过吗？近日，奉化市民周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桩“付款无门”的烦心事。

“本以为合同签好了，订金也付了，房子就算到手了，没想到房主还有拒收余款这一招。”周先生说。今年年初，他与一房主签订了一份总价为200万元的购房合同，合同约定首付20万元，5月28日前再付100万元，剩余的80万元待房屋过户20天内结清。

眼看5月28日将近，凑齐了100万元房款的周先生依约找到房主支付房款。让他想不到的是，钱是准备好了，但对方却迟迟不肯接收。周先生说：“对方也不给出什么拒收的理由，几次被拒绝后，我才意识到对方可能是反悔了，不想卖房了。”但按照合同约定，周先生如未按期付

款，将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万般无奈之下，他想到了通过公证来解决自己的困境。

5月28日,市公证处为周先生办理了提存公证，看到自己的履约诚意得到法律的认可,周先生这才松了一口气。

据了解，提存是清偿债务的一种特殊方式，是指由于债权人或法定的其他原因而无法给付合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法定的提存机构（即公证处），通过该机构转交债权人，从而清偿债务的制度。在办理提存公证之日起，债务人就已履行了给付义务，提存物及风险责任转归债权人。

周先生遇到的情况正符合提存条件，在他的提存公证文书中约定，从提存之日起，周先生所欠对方的100万元房款已经履行。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后，将会按照《合同法》规定将提存情况及时通知房主，如果房主仍然坚持撕毁合同，周先生可以起诉到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奉化市公证处提醒市民，如遇到类似情况，可使用公证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儿童公园部分区域今起封闭施工

【本 报 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朱琰）笔者从市城管部门了解到，为配合轨道交通3号线建设，自6月12日起，儿童公园部分区域封闭施工。根据轨道交通工程3号线建设总体规划，儿童公园站施工期间（2015

海曙公园将升级改造

【本 报 讯】（曹爱方 张立 蔡晓丰）昨天笔者从海曙区城管局了解到，位于北斗河畔的海曙公园将于6月20日至10月20日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园内基础设施功能。据了解，海曙公园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被西河街分为南北两部分，是一个综合性的公园。该公园内一年四季都有美景，其中市民最为熟悉的是每年3、4月份盛开的樱花，每当这个时节，公园内赏花游人络绎不绝。然而，经过岁月

防汛应急抢险演练

昨天下午，海曙区三防指挥部举行了本年度防汛应急抢险演练活动。此次演练共分四组，分别在海曙区内四处易形成内涝的区域开展，主要检验各部门的防汛防灾应急响应和抢险处理能力。（徐文杰 张立 蔡晓丰 摄）

【本 报 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周霄天）昨天下午起，妇儿医院人行天桥试运行。与此同时，妇儿医院门口的柳汀街，中间设置隔离栏，杜绝行人从路中间横穿马路。

柳汀街是贯穿宁波东西走向的主要通道，妇儿医院是位于该通道上的最大交通拥堵点之一。天桥未建之前，行人过街和病患入院须从马园路或南站西路的两个人行横道绕行，红绿灯信号等待时间较长，人车交叉汇流在一个平面上，交通不便且极不安全。

新建成的妇儿医院人行天桥线型优美，桥两端配套4部自动扶梯和1部无障碍垂直电梯不间断运行。桥脚分别是公交站台。“没想到一下公交就能坐电梯上天桥过马路了，而且还不怕日晒雨淋。”去妇儿医院就诊的谢女士对天桥的设置连声叫好。

笔者在现场看到，妇儿医院天桥的投用，使得人车在立体空间上各行其道、互不干扰，不仅提升行人过街的便捷和安全，还缓解了路口拥堵的现状。

笔者从市治堵办了解到，为缓解妇儿医院就诊时的停车难题，年内妇儿医院天桥北侧还将新建一个立体停车场。建成后的停车场二楼与妇儿医院天桥直接连通，届时将有效缓解当前“停车、过路”的交通拥堵问题。

据悉，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市第一医院人行天桥、轨道一号线人行过街设施等13处。今年还将继续推进立体过街系统建设，重点在轨道沿线站点、重要商圈、医院、居民密集区等做规划布局。其中，泽民人行天桥已经进入施工阶段，日新街人行天桥正加快前期工作。

妇儿医院人行天桥试运行

年内天桥北侧还将新建一个立体停车场



图为妇儿医院人行天桥升开。（徐文杰 摄）

这些理赔“死角”让车主很受伤

交警提醒：平时多留意,投保时注意查看相关合同

【本 报 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陈科威）一直以来，只要是涉及“酒驾出事故”或者是“交通肇事逃逸”的，保险公司都会理直气壮地拒赔。然而，很多人不知道，以下的一些小问题不注意，也很可能被“拒赔”。昨日，交警就借着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故，梳理了几种有可能遭遇“拒赔”的情景，建议市民投保时注意查看相关合同。

事故殃及池鱼,想赔有困难

昨天上午9时许，鄞州交警大嵩中队接到一名姓谢的司机报警，称自己驾驶的面包车在沿海中路彩虹路路口与一辆小轿车碰撞了，发生追尾事故。对于事故的责任，当事双方倒是没有异议，但麻烦就在于车内物品损坏。

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面包车是肇事方，车里装着一台两米多长、一米左右宽的显示屏。车主谢先生是做户外广告的，这台显示屏是当地一家企业订做

的，他正拉货过去安装，但在半路因撞击损坏了。

保险公司的勘察员来了，看过后对谢先生说，车辆损失保险公司可以负责，但根据规定，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内物品损坏不在理赔范围内。这下谢先生傻眼了，这亏自己是吃定了，不仅如此，这单生意也要推后了。

“马上就要进入高温天了，车主们要注意了，和这起事故类似的，比如车内放打火机、罐装可乐等等，发生爆炸了，保险公司也可能会拒赔的。”交警说，驾驶员尽量不要在车内放置易损坏的贵重物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到时候出事了，也有可能遭遇“拒赔”。

改装时酷,事故后哭

如今，随着“车辆六年免检”新政全面推开,给广大市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个别人钻了空子。只要符合规定的车辆,就无须到车辆检测站上线检测了,也

就是说，对于车辆非法改装的把关少了一道。但交警提醒车主,别聪明反被聪明误,非法改装车辆出了事故,不仅要被交警处罚,保险公司也有可能拒赔。

6月3日下午4时左右，鄞州交警接到报警，称有一辆越野车在山里翻车了，人没事，但车够呛。交警赶到了事发地点，位于塘溪镇管大线天打岩村附近的道路上，远远就看见好多辆越野车整齐划一地停放在路边。

走了半小时后，交警到达事发现场，发现事故车辆翻在了山石缝里。这车是怎么开上去的，原来它进行过大规模的改装，底盘加高了，轮胎换过了，发动机也升级过了。

交警看后当场告诉车主，这车属于非法改装车辆，不仅他们要进行处罚，就连保险公司也很有可能拒赔。

自家撞自家,被“免责”了

前些天，鄞州石碶雅源北路轻纺城

后门路段上，司机曹某临时靠边停车，倒车时却将妻子带倒。事后诊断，妻子骨盆骨折。麻烦就出现在理赔环节，因为当事人双方是一家人，不是交通事故中的第三者。

类似的情况在6月7日再次发生。当天中午12时30分许，朱先生报警，称在自己家门口，自己倒车把老婆的一辆大众高尔夫给撞了。事后经过估算，两车损失在万元左右，但问题是朱先生老婆的车也是在他名下的，等于是自己撞了自己。

一般情况下,车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责条款中有这样一项,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这包括撞倒自己的家人和自己名下的车辆,这些情况不在车险的理赔范围内。

“从这两起事故来看，都是以有得赔却没得赔，所以，车主在投保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免责条款，避免理赔时出现争议。”交警说。

【紧接第1版①】并在马来西亚、印度、越南、韩国等国设立了18个全球服务点。今年年初引进的中铁互联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供货商合作，依托其全球布局的75个子公司，跨境进出口业务前景广阔。

此外，作为“网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曙区累计投资1.6亿元建成中国（宁波）跨境电商产业园，在这片占地21亩的原宁波轴承厂地块，众多优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将入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宁波文具、小家电、汽配零件等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加上已入驻的海关、国检、邮政、物流、仓储等部门，为浙东数万家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条更加高效便捷的对外贸易通道将在这里崛起。

按照海曙区“网上丝绸之路”战略目标，海曙区将分三个阶段打响跨境电商品牌，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面向全产业链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力争通过1至2年时间成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通过3至5年时间成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重现“海丝”历史辉煌，完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紧接第1版②】使上述人员非法获利21.36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14.86亿余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通过出示、宣读泄密文件等物证、曹永正证言、搜查笔录等，证实周永康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在其办公室将5份绝密级文件、1份机密级文件交给不应知悉上述文件内容的曹永正。周永康对所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证据均当庭表示属实、没有异议。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贿赂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周永康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检方指控，基本事实清楚，我表示认罪悔罪；有关人员对我家人的贿赂，实际上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我应负主要责任；自己不断为私情而违法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给党和国家造

成了重大损失；对我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2015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将周永康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介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周永康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了其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周永康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了周永康,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庭审方式、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证人出庭等与审判有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周永康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法庭均予以采纳.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永康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紧接第1版③】坚持在法治的框架下惩治腐败，使反腐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着力用法律制度约束权力，把反腐倡廉建设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方向。各级党组织要自觉用法律制度规范和约束权力，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制度笼子里运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要提高法律制度的执行力，让法律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确保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为民用权、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只有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一切诱惑腐蚀保持高度警惕，才能做到不越界、不越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

治，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必须懂得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道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决不允许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必须牢记法纪红线不可逾越、法纪底线不可触碰，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决不允许干扰宪法法律实施、干涉依法办案。必须进一步增强坚守法纪的定力、厉行法纪的意志，坚决同破坏党纪国法实施、践踏党纪国法尊严的行为作斗争，当好党纪国法的守护者。

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有全党上下齐心协力，有人民群众鼎力支持，有法律制度强力支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征程上，我们就一定能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管好党、治好国，不负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6月12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